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或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

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 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或通过受让股权使公司控股比例达到50%以上(不含50%)的子公司;

(三) 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下(含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 子公司运行应遵循本办法规定。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办法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二章 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行使有效监督、管理、服务、考核等职能,并依据公司整体制度规范的要求,督促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对各子公司享有如下权利:

(一)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依照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收购其他股东的股份；

（四）查阅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等子公司重要文件；

（五）子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法律、法规或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在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负有服务、监督、和指导的责任。

第七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内控制度，结合子公司自身发展制定其经营管理目标和计划，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三章 子公司治理

第八条 公司享有按出资比例或股东协议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人选；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选做适当调整；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选任遵循下列规定：

（一）子公司董事、监事由子公司股东推荐，经子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二）子公司总经理经子公司董事会聘任。

（三）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子公司董事会聘任。

第四章 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

第十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资料。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三个月内编制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并于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配合公司做好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和财务决算。

第十三条 子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需要实施贷款，应先对贷款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执行。

第十四条 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互相担保，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执行。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十五条 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提出投资建议，具体投资审批流程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并定期向公司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和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在其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监事会决议等重要文件以及有关会议资料报公司备案。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条 子公司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子公司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董事会每年与子公司总经理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下达考核目标，年底根据完成情况兑现奖惩。签订的经营目标责任书报公司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经营指标及审计确认的经营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进行常规及专项审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6年8月25日